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獲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01,8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按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本公司名稱」）。	69,895,170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本公司之新名稱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通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簡稱之相應變更。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詠愉女士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